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幸福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武陟经开区东区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经开区东区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武陟经开区东区鸿均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2508-410823-04-01-172276。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30463.83 m²，总建设规模为 2×20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次建成，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工程，敷设蒸汽管网约 20km，管径为 DN250～DN100。（详见《武陟经开区东区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7. 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

- （1）初步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装备、园区小市政、绿化等专业设计）及项目推进所需的技术类设计资料。
- （2）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主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专项设计包含且不限于导向标识、泛光照明、智能化、精装修等专项设计内容。
- （3）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发包人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30 日历天。

计划工期: 设计总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 330 日历天。

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有权签批人、监理签确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 详见本协议书附表 6);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有权签批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甲方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有权调整施工方案, 调整后经甲方有权签批人批准方可继续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规定, 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 设计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630000 元(大写金额: 陆拾叁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小写): 594339.62 元(大写金额: 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增值税金额: 35660.38 元(大写金额: 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率按 6 %,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费用: 施工中标费率为 96%, 项目施工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103301760 元(大写金额: 壹亿零叁佰叁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 元整)。不含税暂定金额: 94772256.88 元(大写金额: 玖仟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暂定金额: 8529503.12 元(大写金额: 捌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零叁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按 9 %,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费用按照中标费率下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认价材料及认价设备费不做下浮); 竣工结算价款需先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后, 再由武陟县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审计, 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财政评审后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财政审计后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彬 豫 2411819417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方有权随时调整施工方案和施工范围，经发包方授权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三楼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武陟县幸福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E80GHX1R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三楼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赵雪

委托代理人：赵雪

电话：0391-72855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

木栾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4709100001024



承包人：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LEC730T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中心大街

367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杜学瑞

委托代理人：杜学瑞

电话：18439121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账号：410848010100020301



承包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701320698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汽贸路 1 号智创城 3 号 17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